附件2：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工作纪律**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检查人员（包括省注协和分会工作人员及从事务所聘请的专家）的廉洁自律行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树立社会信誉，提高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客观、公正。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工作纪律，请被检查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及检查人员遵守。

1．检查人员不得向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索取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品、纪念品、生活日用品等财物和消费，也不得接受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支付的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品、纪念品、生活日用品等财物和消费；

2．检查人员不得参加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安排的宴请；

3．检查人员不得参加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安排的旅游活动及娱乐活动；

4．检查人员不得出卖检查原则，不得向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泄露检查信息，不得应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请求修改检查结论；

5．检查人员必须对检查获取的信息保密，不得在非检查工作场所讨论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这一保密责任不因检查工作的终止而终止；检查人员也不得利用在检查过程中获知的检查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6．检查人员与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存在影响独立性事项时应当按要求回避；

7．检查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发生违反上述检查纪律的行为，省注协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行业自律惩戒或纪律处分。